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告 喬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香蘭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展鵬能源科技有
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072號），惟被
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
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5,75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16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美秀